

陶乐县志

资料汇编

第八期

陶乐县志办公室编

说 明

一、《人物介绍》遵循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立传人物以原籍为主，在世人物不立传，资料务必真实可靠”的原则编写，

二、《人物介绍》立传人物范围：

1、经省（区）民政厅正式命名的革命烈士；
2、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对本县有贡献的已故干部，

3、历史发展过程中，在本县起一定积极作用的已故知名人士。

三、《人物介绍》设四章，其中第一章因考虑到本县实际，李双双采取传略体裁书写，其他烈士列英名录，第四章涉及本县当代人物，全国、省（区）授予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列名表。副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在世、去世）名表，列入《陶乐县志政治篇章》。

目 录

第一章 革命烈士.....	(1)
李双双.....	(1)
白玉亭.....	(3)
唐康康.....	(3)
杨春福.....	(3)
王长寿.....	(3)
张创业.....	(4)
郭占偶.....	(4)
雷子珍.....	(4)
第二章 领导干部.....	(5)
张文厚.....	(5)
第三章 知名人士.....	(7)
桂永升.....	(7)
丁玉.....	(11)
王登朝.....	(13)
白凤隆.....	(15)
第四章 先进集体、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	(17)

先进集体名表 (18)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

名表 (24)

.....

.....

.....

《人物介绍》

文稿审定：何国成、蒋传柳

搜集资料、文稿整理：孙光奎 打字：冯湘菊

第一章 革命烈士

李双双

李双双（大名李发祥），汉族，清末宣统元年（1909年）九月七日，出生在今宁夏陶乐县五堆子乡沟弯子村一个贫苦农民家中。自幼放牲口，16岁跟父李富华在家务农。

民国29年（1940年）他背井离乡赴三段地（现归内蒙古鄂前旗管辖）以运碱做小买卖，养家糊口，往返于三段地和陶乐之间。

中共三段地工作委员会，非常重视关怀由宁夏平、惠、陶、贺兰到三段地逃荒的贫苦农民。在党组织培养教育下，民国31年（1942年）李双双开始为党工作。民国33年（1944年）春，他以逃避抓兵为名，将妻子儿女三人迁入三段地。

由三段地工委委员，统战部长王延介绍，民国34年（1945年）他加入中国共产党。以经商贩碱为名，赶着毛驴辗转于三段地、察汉淖、

盐池、陶乐和三边等地传递情报。

民国36年(1947年)2月马鸿逵占领三边。三段地党组织被破坏，党的地下工作转移，李双双被委派担任陶乐县党支部书记，其妻子儿女随迁五堆子。5月27日国民党伊南边防司令部函告宁夏省政府查缉李双双。6月16日陶乐县政府接省密令·县长娄渊亭指使县督察局巡官马兴邦，伙同二乡乡长李生俊，保长陈光先，6月19日在陈家湾子将双双逮捕。当晚陈光先家私设公堂，给双双带上脚镣，绑吊在陈家东屋的大梁上严刑拷打，被活活吊死。李双双宁死不屈未招认自己是共产党员，更没有暴露党的组织和同志，表现了共产党人的高风亮节。陈光先为掩人耳目，制造李双双跳河逃跑假象，将双双遗体扔进了陈家湾子附近的黄河。次日，在察汉埂遗体被打捞上岸。马兴邦、陈光先不准家属收尸，致使双双遗体曝晒数日，被狗撕食，惨不忍睹。

白玉亭

白玉亭（1929年～～1951年5月），
宁夏陶乐县六顷地乡人。1949年9月参加中国
人民解放军190师569团9连当战士。1951年5月抗美援朝在朝鲜战场牺牲。

唐康康

唐康康（1928年～～1951年5月），
陶乐县马太沟乡人。1949年9月参加中国
人民解放军190师509团3营9连当战士。1951
年5月抗美援朝在朝鲜战场牺牲。

杨春福

杨春福（1928年～～1951年），陶乐
县高仁镇乡人。1949年9月参加中国
人民解放军当战士。1951年抗美援朝在朝鲜战场牺牲。

王长寿

王长寿（1927年～～1952年），
陶乐县红崖子乡人。1949年9月参加中国
人民解放军步兵，191师573团3连当战士。1952

年抗美援朝在朝鲜战场牺牲。

张 创 业

张创业（1928年～～1951年），陶乐县红崖子乡人，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当战士。1951年抗美援朝在朝鲜战场牺牲。

郭 占 倭

郭占倭（1924年～～1952年），石嘴山市郊区庙台乡人（入伍后家住陶乐县红崖子乡）。1949年9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当战士，中共党员。1952年抗美援朝在朝鲜战场牺牲。

雷 子 珍

雷子珍（1946年3月～～1970年2月），陕西省榆林地区横山县人（入伍后家住陶乐县高仁镇乡）。1965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5311部队，1969年任电台台长（排级），中共党员。1970年2月在银川因公牺牲。

第二章 领导干部

张文厚

张文厚，男，汉族，清宣统三年（1911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生，家庭成分中农，陕西省横山县人。民国34年（1945年）8月参加革命，次年6月16日加入中国共产党。

建国前，他曾在中共领导下的陕西省横山县清平区，靖边县新城区，定边县盐池区，定边县政府，盐池县委、政府，历任乡主席、文书、特派员、区长、区委书记、县政府科长，县委组织部部长等职。

1949年10月15日银川军管会派他及閔广仁、梁满栋、朱生智、任兴堂、田忠、刘得孝等20多位从陕西三边地区抽调的干部到陶乐，进行基层政权建设，安定社会秩序，接受国民党县政府县长徐梦麟的移交工作，组建新的县人民政府。

1949年10月21日中国共产党陶乐县委成立。全县各族人民在县委的领导下先后开展镇反、抗美援朝、爱国卫生、土改、整风、三反、

五反等运动，发动群众生产自救，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粮食总产由1949年的124万斤，增加到1952年的533万斤，人民生活初步得到改善。为迎接1953年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奠定了基础。张文厚为陶乐县委第一书记，他能认真学习，正确贯彻执行党在建国初期的各项政策，发扬民主、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由于他平易近人，艰苦朴素，联系群众，在本县人民群众中留下较深的影响。

1954年9月被调任甘肃省银川专署服务局长。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后，曾任区商业厅储运处处长，区人民委员会视察室视察员。行政13级。1968年12月因患高血压并发心血管病，久治无效，于1984年7月9日病逝，遗体火葬。其骨灰盒在银川市八里桥公墓安放。

第三章 知名人士

桂永升

桂永升(又名桂拴子)男，汉族。出生于清光绪十六年(1890年)一月八日。祖籍宁夏平罗县桂家梁子人。光绪十八年(1892年)随父迁居固原县五堆子乡北庄。民国34年(1945年)国民党宁夏省政府委任省、县参议员、调解员，民国36年(1947年)加入国民党。建国初，家庭成分土改定为畜牧业者，本人出身牧民。1952～1963年期间，被选为宁夏省第一届各代会、固原县第八届各代会、一至五届人代会代表，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委员；1956年积极响应党中央对民族工商业改造政策，将羊只牲畜等折价3万多元，投入县牧场，为私方人员代表，被任命副场长、技术员。系民主人士。病歿于1970年8月15日终年80岁。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时年20岁，结婚父祖马放驴，用挣来的微薄工钱，及老姑送草绳子的钱，买羊7只。从此，他便从事牧羊生涯，靠牧业起

家。民国 13 年（1924 年）就在察计、朝木海、白彦盖等地盖房、修圈，打井 11 眼，修理旧井 6 眼。民国 28 年（1939 年）大旱，草场不好。翌年将羊 300 多只通过淘汰，仅留羔 20 多只。选育毛长、毛弯多的羊做种羊引种，解决羊群远育的问题。1949 年全县有羊 7000 多只，他的羊只就有初放牧的 7 只繁殖到近 2000 只，且个个毛好体肥。县内“三边、一候”的羊（边家老二、老三、老四、候高玉），都比不上他家的多。羊的产毛量高，是首屈一指的牧户。

建国初，他经过镇反、土改等运动，对党的各项政策认识较好，靠拢人民政府，积极投入抗美援朝运动。1951 年 4 月 23 日在县各界人民抗美援朝大会上，他当场带头捐献：骆驼 5 峰、牛 15 头、马 1 匹、羊 200 只。又赠送给烈军属牛 1 头，人民币 40 万元（币制改革后折人民币 40 元），帮助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当年，桂永升是宁夏省在抗美援朝中捐献最早的一名。

在党保护畜牧业政策的感召下，经过他的苦心经营，积累了和发挥了“簸箕掌式”^①的放牧经验，及

四季放牧时应注意的问题。用桂永升的话说：“放羊不能用‘皮条溜式’，^②走在前面的羊践踏了新鲜草，跟在后面的羊，咋能吃上，这不是好办法。”这么平常的小事，他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且几十年能做到实处，的确难能可贵。他还善于钻研，用土办法给羊、牛、骡、马、驴治病，为羊只、大牲畜配种。这在建国前缺医少药的情况下，和建国初的几年中，对羊只、大牲畜的成活和加快繁殖，起了很大作用。1951年出席宁夏省农业生产会议，1952年出席西北区农业生产会议，分别被评选为畜牧劳动模范；1953年出席宁夏省农业劳模会，再次授予畜牧劳模称号，时宁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桂永升的牧羊经验》还通报省内各市、县推广。同年饲养育繁殖羊达到3000多只，是县内颇有声望，有代表性的畜牧业者。

1965年在“左”的错误影响下，因究其历史问题，桂永升被戴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清除回家，依法管制；1966年“四清”运动中，在全县群众会上被批斗，家庭成分上划为牧主，本人戴牧主分子帽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落实政策，1980年撤销桂永升被错定的牧主、反革命分子，恢复牧业户成分，恢复其妻的城镇户口，享受定期抚恤生活待遇。之后，其遗属还领了工商业者应领而未领和少领的定息。

“注” ①簸箕掌式：放牧羊群呈横形，似簸箕口状。

②皮条溜式：放牧羊群呈纵形，似皮条状。

丁 玉

丁玉，回族，家庭成分中农，陶乐县高仁镇乡上八顷人。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出生。民国26年（1937年）到解放：先后在国民党陶乐县任乡、保、村长，县水利局水利股长，县参议员等职。民国20年（1931年）参加哥老会，民国29年（1940年）参加国民党任区分部书记。建国前，他多在黄河渡口从事劳动。

建国后，1950年参加工作，9月出席宁夏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8年10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被选为区八大代表，陶乐县人委委员，任农业科科长等职，是少数民族上层人士。

他参加工作后，在党的关怀教育下，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1950年在镇反中积极检举反革命分子马兴邦（回族），1958年贯彻农村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时，他积极带头执行，并要求本部门的干部积极贯彻执行。这年，他两次参加自治区召开的民族工作会议，结合传达会议精神，对个别开学闹翻非法的宗教活动。

进行批评教育。1961～1962年，他负责供应全县抽水机、民用燃料。亲自指挥，克服交通不便的困难，顺利完成任务。

丁玉在新旧社会一贯谨慎，联系群众，在县内回族和高仁镇、六顷地乡汉民中，有一定威望。

1963年2月丁玉患病期间，县委、县人委领导，除关怀对他的治疗外，还亲自探视慰问，他感动的说：“我一个字也不识，又没有工作能力，党对我很相信，病好后只有好好工作，不然怎样对得起党啊！”

他不幸患食道癌，虽经年余医治，因治疗无效，于1963年6月30日17时30分病逝，终年63岁。当日，按回民习俗丧葬。

王登朝

王登朝，汉族，民国元年（1912年）出生在今平罗县头闸乡。民国初随父到陶乐县马太沟定居。青少年时，在家放牲畜，从事农业劳动；民国27年（1938年）起，历任国民党陶乐县二区二保保长、二乡乡长、一乡乡长，国民党国大候补代表，县参议会副参议长，水利局局长等职。民国34年（1945年）参加国民党。民国31年（1942年）到解放前夕，他虽然当乡长，但人缘不错。在党的统战政策影响下，对党的地下工作人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给予掩护。中共三段地工委王延，在三段地还亲自接见过他。

1949年宁夏解放时，王登朝将国民党陶乐县水利局档案，向县人民政府移交。帮助政府收缴枪支，被留用任县水利局副局长。1950年“镇反”运动中，协助县公长八员亲自深入红崖子一带，争取土匪来降。1952年土改时，王登朝被定为富农分子。他参加革命工作后，对水利工作积极负责。1953年黄河水位下降时，他不分昼夜，巡回检查督促，保证夏季作物的灌溉。这年还响应国